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及其下属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 1,158,871,839.45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收到仲裁庭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 27,047.86 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公司持有万城百年 40%的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 90%;永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 5793 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6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特 14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 0112 财保 2399 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 417,193,862.21 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7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特 1449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3-07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仲裁院已在《仲裁通知》中向当事人明确说明其指定仲裁员的权利及相关要求。申请人指定张德明作为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指定亦未委托指定仲裁员,根据《金融规则》第五条第(三)款,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金融规则》第十条、《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确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 18 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收到仲裁庭开庭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 27,047.86 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其中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为 116,645,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3%;控股股东本次被冻结股份 146,114,350 股,累计被冻结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后续控股股东相应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西藏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23】京 01 执 1566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申请人	原因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100%	29.80%	否	2024 年 1 月 5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29.80%	146,114,350	116,645,200	100%	29.80%

三、其他说明

1、经与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涉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西藏新海新被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实施财产保全,司法轮候冻结西藏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将采取措施尽早解除股份冻结状态。

3、公司与西藏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后续西藏新海新相应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本次冻结外,控股股东已发生的其它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0 月 9 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 116,645,200 股(目标数量为 25,829,676 股),司法冻结 29,469,1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2023 年 11 月 1 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46,114,3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2023 年 11 月 14 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 146,114,3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 2023 年 11 月 15 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 146,114,3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5)2024 年 1 月 4 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46,114,3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4/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四、其他事项

无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3)
2.01	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	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3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 项议案同时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00、4.00 和 5.00 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00 至 3.00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 2.00 需对子议案逐项表决。同时因议案 2.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5、议案 1.00 表决通过是议案 4.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逐项表决子议案数(3)			
2.01	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	与董事和监事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3	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770,000	0.32%	0.026%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0.05%	0.004%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4%	0.003%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	0.16%	0.013%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3%	0.002%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2%	0.002%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75,000	-	0.051%(注 1)	-	-	-

注 1: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0,352,000	38,877,000	16.25%	1.34%	27,100,000	69.71%	152,321,465	76.03%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27,960,000	27,960,000	18.02%	0.96%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8,312,000	66,837,000	-	2.30%	27,100,000	-	152,32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其中独立监事 1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独立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32	3,800,057,841	72.3781%
	其中:A 股股东	3	3,749,177,864	84.2157%
	B 股股东	29	50,879,977	6.3727%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10	9,999,809	0.1905%
	其中:A 股股东	7	9,540,509	0.2143%
	B 股股东	3	459,300	0.0575%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42	3,810,057,650	72.5686%
	其中:A 股股东	10	3,758,718,373	84.4300%
	B 股股东	32	51,339,277	6.4302%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39	165,916,711	3.1601%
	其中:A 股股东	8	126,234,111	2.8355%
	B 股股东	31	39,682,600	4.97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644,140,939 股(其中 A 股数量 3,632,484,262 股,B 股数量 11,656,677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6,217,411	99.9868%	16,700	0.0132%	0	0.0000%
B 股	39,632,600	99.8740%	50,000	0.1260%	0	0.0000%
合计	165,850,011	99.9598%	66,700	0.0402%	0	0.0000%
中小股东	165,850,011	99.9598%	66,700	0.0402%	0	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644,140,939 股(其中 A 股数量 3,632,484,262 股,B 股数量 11,656,677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5,950,211	99.7751%	283,900	0.2249%	0	0.0000%
B 股	33,778,809	85.1225%	5,784,491	14.5769%	119,300	0.3006%
合计	159,729,020	96.2706%	6,068,391	3.6575%	119,300	0.0719%
中小股东	159,729,020	96.2706%	6,068,391	3.6575%	119,300	0.0719%

(3)审议《关于公司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644,140,939 股(其中 A 股数量 3,632,484,262 股,B 股数量 11,656,677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6,217,411	99.9868%	16,700	0.0132%	0	0.0000%
B 股	39,632,600	99.8740%	50,000	0.1260%	0	0.0000%
合计	165,850,011	99.9598%	66,700	0.0402%	0	0.0000%
中小股东	165,850,011	99.9598%	66,700	0.0402%	0	0.0000%

(4)审议《关于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644,140,939 股(其中 A 股数量 3,632,484,262 股,B 股数量 11,656,677 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6,213,811	99.9839%	20,300	0.0161%	0	0.0000%
B 股	39,632,600	99.8740%	50,000	0.1260%	0	0.0000%
合计	165,846,411	99.9576%	70,300	0.0424%	0	0.0000%
中小股东	165,846,411	99.9576%	70,300	0.042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颜丽欣、黄宇翔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公司")股份 7,4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8%)的股东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毅富和"),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4,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33,0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5%)的董事、总经理杨国强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42,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毅富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深圳毅富和	7,470,000	5.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国强	33,012,000	23.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安排、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深圳毅富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414,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杨国强先生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4,242,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窗口期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深圳毅富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深圳毅富和对于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深圳毅富和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毅富和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2、杨国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若杨国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杨国强对于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杨国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上述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杨国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杨国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毅富和、杨国强先生的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毅富和、杨国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深圳毅富和、杨国强先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深圳毅富和、杨国强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和 9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072,9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最高成交价为 34.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2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2,590,719.5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0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合计持有公司 1,076,667,35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36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合计持有公司 712,589,12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3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合计持有公司 364,078,23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03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078,2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票数(股)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2,702,322	98.7029%	13,965,030	1.2971%	0	0.0000%	通过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6,233,452	99.9597%	372,500	0.0346%	61,400	0.0057%	通过
3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2,733,722	98.7059%	13,933,630	1.2941%	0	0.0000%	通过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2,733,722	98.7059%	13,933,630	1.2941%	0	0.0000%	通过
5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2,733,722	98.7059%	13,933,630	1.2941%	0	0.000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票数(股)	比例	反对票 票数(股)	比例	弃权票 票数(股)	比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200	0.8041%	13,965,030	99.1959%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44,330	96.9179%	372,500	2.6459%	61,400	0.4361%
3.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4,600	1.0271%	13,933,630	98.9729%	0	0.0000%
4.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4,600	1.0271%	13,933,630	98.9729%	0	0.0000%
5.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4,600	1.0271%	13,933,630	98.9729%	0	0.0000%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律师、顾鼎鼎律师。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0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兵团第八师发改委《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3〕19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文件相关情况

根据《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兵团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3〕425 号):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经兵团同意,现就第一监管周期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网内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核定价格执行(详见附表)。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输配电价按照《指导意见》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二)师市电网网内用户参与网内直接交易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参照每月《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月度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报告》中公布的双边直接交易火电成交均价执行。参与新疆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三)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

(四)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五)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六)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标准继续按照《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 号)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目录销售电价按照 0.224 元/千瓦时执行。

(七)发展改革部门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对信息公开不规范、电费结算不及时、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和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同时废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文件归并了用电分类,由原来的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归并至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用电三类;明确了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核定了工商业用电输配电价,明确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的构成。根据文件精神,以公司 2023 年供电量为基数测算,预计 2024 年减少电费收入约 2.76 亿元,其中:农业生产用电减少电费收入 1.72 亿元;具体金额以每月实际发生用电量计算收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表:

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单一制	0.1636	0.1606	0.1566										
两部制		0.1204	0.0679	0.0546	0.0367	32.0	32.0	30.4	30.4	20.0	20.0	19.0	19.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2.77%。

3.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照 0.0041 元/千瓦时收取。

4.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的输配电价水平执行上表价格,并按规定标准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